

远方出版社

社会契约论
乌托邦
袖珍神学

(下)

世界思想学术名著文库

SHIJI SIXIANGXUESHUMINGZHU WENKU

社会契约论

(下)

袖珍神学

远方出版社

目 录

社会契约论（下）

第三章	政府的种类	(201)
第四章	民主制	(203)
第五章	贵族制	(206)
第六章	君主制	(209)
第七章	混合政府	(216)
第八章	论不是所有的政府形式都适合于一切 国家	(218)
第九章	一个好政府的标志	(224)
第十章	政府滥用职权及其走向蜕化	(226)
第十一章	政治体制的死亡	(228)
第十二章	主权的权威如何维持	(230)

第十三章	主权的权威如何维持 (续)	(232)
第十四章	主权的权威维持 (续)	(234)
第十五章	议员或代表	(235)
第十六章	论政府的设立不是契约	(239)
第十七章	设立政府	(241)
第十八章	如何防止政府的篡权	(243)
第四卷		(246)
第一章	论公众意志不可摧毁	(246)
第二章	投票	(249)
第三章	选举	(253)
第四章	罗马人民大会	(256)
第五章	保民官制度	(267)
第六章	独裁制度	(270)
第七章	监察官制度	(274)
第八章	公民的宗教	(276)
第九章	结论	(288)

袖珍神学

袖珍神学	(289)
------------	-------

第三章 政府的种类

在前一章中我们已经考察了，为什么要按构成政府成员的人数来区分政府的各种不同形式或不同类别；在这一章中，我们还要来考察怎样进行这种分类。

首先，主权者可以把政府委托给绝大部分的人民或者全体人民，从而使作为行政官的公民多于单纯的个别的公民。这种政府形式，我们称之为民主制。

其次，可以把政府局限于少数人手中，让单纯的公民的数目多于行政官，这种形式称为贵族制。

最后，还可以把整个政府都集中在一个独一无二的行政官手中，其余的人从他那里取得权力。这第三种形式是最常见的，它便称之为皇家政府或者君主制。

我们应该指出，这几种政府形式，至少前两种形式，都或多或少可以变动，甚至其变动幅度还有相当大。因为民主制可以包括全体人民，也可以缩小到人民的半数；贵族制可以从人民的半数无限制地缩小到极少数人。即使是王位也可以接受某种划分。斯巴达依据自己的宪法，经常设有两个王；我们看到在罗马帝国甚至同时有八个皇帝，但我们不能说罗马帝国是分裂的。因此，每种政府形式总有某一点是与另一种形式相重叠的；而且我们可以看出，在这仅有的三种

名称之下，政府实际上所能包含的各种不同的形式，其数量正象国家所可能有的公民数目一样多。

另外还有：由于同一个政府在某些方面可以分为若干部分，一部分以某种方式施政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种方式施政；于是这三种形式相结合的结果可以产生出大量的混合形式，其中的每一种都可以从这些简单的形式中繁殖出来。

关于什么是最好的政府形式，在各个时代，人们曾有过许多争论，但却没有考虑到它们中的每一种形式在特定的情况下都可能是最好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可能是最坏的。

假设在不同的国家里，最高行政官的人数应该与公民的人数成反比；那么，民主政府适合于小国，贵族政府适合于中等国家，君主政府适合于大国。这条规律是可以立即从原则里得出来的。然而，又怎样计算那些可能构成例外的诸多情况呢？

第四章 民主制

制订法律的人比任何人都要清楚，法律应该怎样解释和怎样执行。因此，看来人们所能拥有的最好的体制，似乎莫过于能把立法权与行政权结合起来的体制了。但也正是这一点才使得这种政府在某些方面显得非常不足，因为应该加以区别的东西没有被区别开来；而且由于主权者与君主既是同一个人，所以就只能形成一种没有政府的政府。

制订法律的人去执行法律，绝非好事；而人民共同体把自己的注意力从普遍的观点转移到个别的对象上来，也不是好事，没有什么事比私人利益对公共事物的危害更大的了，政府滥用法律的危害远远大于立法者的腐化，这正是个人观点不可避免的后果。此时国家在本质上起了变化，所有改革都成为不可能。一个从不滥用政府权力的人民，也决不会滥用自己的独立自主；一个经常能治理得很好的人民，是不需要被人统治的。

就民主制这个名词的严格意义来说，真正的民主制从来都不曾有过，并且永远也不会有。多数人统治而少数人被统治，这是违背自然秩序的。我们不能想象人民无休无止地开大会来讨论公共事务；而且我们也很容易看出，人民如果因此而建立起各种机构，就不会不引发行政形式的改变。

实际上，我相信可以提出一条原则，这就是，只要政府的职能被很多执政者分掌着，少数人就迟早会掌握最大的权威；仅仅是出于处理事务方便的缘故，他们自然而然就会大权在握。

此外，这种政府还必须有多少难以结合的条件啊！首先，要有一个很小的国家，使人民很容易集会并使每个公民易于认识所有其他公民。其次，要有极为纯朴的风尚，以免发生各种麻烦的争论和繁琐的事务。然后，要有财产与地位方面的高度平等，否则权威和权利方面的平等就无法长期维持。最后，还要很少有或者根本没有奢侈，因为奢侈有时是财富的结果，有时则使财富成为必需；它将同时腐蚀穷人和富人，对于后者是通过占有欲来腐蚀，对于前者是以贪婪心来腐蚀；它会把国家断送给软弱，断送给虚荣；它会剥夺国家的全体公民，使一些人成为另一些人的奴隶，并使他们全体成为舆论的奴隶。

这就是为什么有一位著名作家要把德行作为共和国的原则了；因为所有上述这些条件，如果没有德行，就无法维持。由于这位优秀的天才没能作出必要的区分，所以他的观点通常显得不够确切，有时也不够明晰；并且他也没有看到，主权权威既然在任何地方都是相同的，所以任何体制良好的国家就都应具有同样的原则，——当然，还要依据政府的形式而定。

还应当补充说明：没有别的政府像民主政府或者说人民的政府那样易于发生内乱和内战了；因为没有任何别的政府是那样强烈地而又那样不断地倾向于改变自己的形式的，也

没有任何别的政府是需要以更大的勇气和警觉来维持自己的形式的。正是在这种体制下，公民就特别应该以恒心和力量来武装自己，而且在自己的一生中每天都在内心深处背诵一位有德行的侯爵在波兰议会上所说的话：“我宁愿自由而有危险，也不愿安宁而受奴役”。

假如有一种神明的人民，他们可以用民主制度去治理。但这种十全十美的政府是不适合于人类的。

第五章 贵族制

我们在这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道德人格，即主权者与政府；因此也有两种公意，一种是对全体公民来讲的，另一种只是对行政机构的成员来讲的。所以，尽管政府可以根据自己的想法规划自己内部的政策，但除非是以主权者的名义，就是说除非是用人民本身的名义，政府是不能号令人民的；此点永远也不能忘记。

最初的社会是通过贵族制来治理的，各部族的酋长们相互讨论公共事务。年轻人毫不勉强地服从经验的权威。因而有了长者、长老、尊长、元老这类名称。北美洲的野蛮人至今还是这样治理自己的，而且治理得很好。

随着制度所造成的不平等凌驾于自然的不平等之上，权力或富裕也就比年龄更被人看重，于是贵族制就变成了选举出来的。最后，权力伴随着财产由父子相承，便形成了若干个世家，政府成了世袭的；因此人民就看到有二十岁的元老了。

进而便产生了三种贵族制：即自然的、选举的和世袭的。第一种适合于纯朴的民族；第二种是所有政府中最坏的一种；第三种是最好的，是严格意义上的贵族制。

第三种贵族制除了具有能够区别两种权力的优点外，而

且还具有可以选择自身成员的优点；因为在人民政府中，全体公民生来都是行政官，而贵族制把行政官只限于少数人，他们只是通过选举才成为行政官。采用这种方法，那么正直、经验、明智以及其它各种令人尊敬和重视的理由因素，恰恰就成为政治昌明的新的保证。

瘠以集会也便于举行，事务也能讨论得更好，实行起来也更为迅速、更加井井有条；可敬的元老们与不知名的或者令人轻视的群众相比，更能维持国家的对外威信。

总之，最好的同时又是自然的秩序，就是让最明智的人去治理民众，只要能确定他们治理民众真正是为了民众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不应徒劳无益地增加机构，也不应动用两万人去做只需挑出一百个人就可以做得更好的事情。但也必须指出，在这里共同体的利益也就开始更少地按公意的命令去指导公共力量了；与此同时，另一种不可避免的倾向又会从法律那里夺走一部分执行的力量。

如果着眼于特殊的便利，一个国家一定不能太小，人民也不能太直率、太简单，以致于法律的执行可以由公共的意志直接决定，就像在民主制国家里那样。同时，一个民族也不能太大，以致因治理国家而分散的首领们得以在各自的辖区内割据主权，开始闹独立，进而最终变成了主人。

但是，如果说贵族制与人民政府相比不太需要某些德行的话，它却更需要另外一些为它本身所独有的德行，例如贫而知足、富而有节；因为彻底的平等在这里似乎是不合时宜的，就连在斯巴达也不曾见过。

如果这种形式在财富上带有一定程度的不平等的话，一

般说来，那只是为了能够把公共事务的行政托付给那些最能贡献出自己所有时间的人，而不是像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那样，是为了想让富有者得以常常占先。相反，更重要的倒是，相反的选择有时会教导人民认识到，人的优点要比财富更应该受到重视。

第六章 君主制

以上我们一直把君主考虑为由法律的力量结合而成的一个集体的与道德的人格，并且是国家行政权力的受托者。现在我们就考虑这种权力集中在一个自然人、也就是集中在一个真实的人手中；只有这个人才有权依法行使这种权力，这就是国王或国君。

其它行政机构都是由集体人格来代表个人；只有这种行政机构完全与之相反，它是由个人来代表集体人格的；从而使构成君主的那种精神上的统一，同时也是一种肉体上的统一；凡在其它制度下，法律要用极大的努力才能结合起来的各种能力，在这里都自然地结合在一起。

由此，君主的意志、人民的意志、政府的个别力量和国家的力量，全都响应着同一个动力，机器的全部力量都操在同一个手中，一切都朝向同个目标前进；这里不会有任何相反的运动，不可能彼此互相抵消，并且人们也想像不出任何一种别的体制能够以最少的努力来产生更大的作用。安详地坐在岸边的阿几米德，毫不费力地引动着一艘浮在水上的大船，在我看来，这很能象征一位熟练的国君坐在自己的内阁里治理着辽阔的国家。

然而，如果说没有任何别的政府能够更有活力的话，那

么也可以说没有别的政府，其个别意志具有更大的势力、更容易统治其他意志。的确，一切都朝向同一个目标前进；但这个目标不是公共的福祉。而且连行政权力本身也不断地转化成对国家的一种损害。

国王总想让自己成为绝对的，人们在遥远处向他们呼吁：作一个绝对的国王的最好方法，是使自己受人民爱戴。这条准则是非常美好的，在某些方面甚至还是非常真实的。然而，这条准则在宫廷里却受尽了人们的嘲弄。由于受人民爱戴而得到的权力，是最大的权力；但它却是有条件的不稳定的，君主们永远也不会满足。就连最好的国王也都想为所欲为，同时又不妨碍自己仍然是主子。一个政治说教者可以向国王说，人民的力量就是国王的力量，国王的最大利益就在于人民能够富庶、繁荣、力量强大。然而国王很清楚这些并非真话，国王的私人利益首先就在于人民永远无法抗拒国王，让人民永远是贫困的、软弱的。我承认：如果臣民永远是绝对服从的，那么这时君主的利益也还是要让人民能强大有力，因为这种力量既然归自己所有，也能让自己威震四邻。但由于这种利益只是次要的、从属的，并且这两种假设又是互不相容的；所以十分自然地，君主们要偏爱那条对于自己最有利的准则。这正是撒母耳向希伯来人强调的，也是马基雅弗利向我们证明了的。马基雅弗利自称是在给国王讲课，其实是在给人民讲大课。马基雅弗利的《君主论》是共和党人的教科书。

我们根据通常的比率已经发现，君主制只适合于大国；并且我们对君主制本身加以考察的结果，也证明这一点。公

共行政机构的人数越多，君主对臣民的比率也就越小而且越接近相等；在民主制下这个比率等于一，就是说完全相等。随着政府的收缩，比率就增大；当政府是操纵于唯一的一个人手里时，比率就达到了它的极限。这时候就可以发现人民和君主之间的距离太大，国家也就缺乏联系。为了建立联系，必须有很多中间的等级；必须有王公、贵族和大臣来充实这些中间等级。然而这一切不适用于一个小国，所有的等级会毁灭一个小国。

如果说一个大国要治理得好是困难的，那么要由唯一的一个人来治理好，就更加困难；每个人都知道，由国王指定代理人时会产生什么后果。

君主制政府存在着种无可避免的最根本的缺点，使它永远也比不上共和制政府，这就是：在后者之中差不多只有英明能干的人，公共舆论才会把他们提升到首要的职位，他们会光荣地履行职务；相反，在君主制下，走运的人只是一些卑鄙的骗子、诽谤者和阴谋家；使他们能在朝廷里爬上高位的那点小聪明，一旦他们爬了上去后，就会向公众暴露出他们的无能。人民在这种选择方面会比君主少犯错误；并且一个真正有才能的人而能胜任内阁大臣的，就像一个傻瓜而能胜任共和政府的首脑一样，同样是少见的事情。因此，如果由于某种幸运机缘，一个天生治国的人居然在被一群矫揉造作的执政者们弄得几乎举国陆沉的君主制中执掌了国政的话，他发挥出来的才能一定会让人们大为惊讶，一定会为那个国家开辟新时代。

要让一个君主制国家能够治理得好，它的面积或者说它

的大小，必须依统治者的能力而定。治理一个国家要比征服一个国家困难得多。这就好比有一根足够长的杠杆，人们只需用一个手指头就能摇动整个世界；但是要担负起整个世界，就非得有赫居里士的肩膀不可。一个国家无论怎么小，对它来说君主几乎总还是太渺小了。相反，如果真的出现了这种非常罕见的情况，国家对于它的首领来说居然太小了，这时还是治理不好国家的；因为首领总是追求自己的雄图大略，忘记了人民的利益；并且由于他滥用才干而给人民造成的不幸，也不亚于一个能力有限的君主由于自己缺乏才干而给人民所造成的不幸。可以这样说，一个王国的每个朝代都必须根据君主的能力来进行收缩或扩张；反之，一个元老院的才干则有比较稳定的尺度，国家的疆界可以经常不变，国家的行政也不会太坏。

个人专制的政府，其最显著的缺陷是缺乏连续不断的继承性，而在其它两种制度之下却形成一种永不间断的联系。一个国王去世，就需要有另一个国王；选举造成了一种危险的狂风暴雨式的间断期。除非公民们能够团结一致、大公无私，——这是那种政府无法指望的事——否则舞弊与阴谋一定会插进手来。把国家收买到手的人到最后不出卖国家，不从弱者身上捞回自己以前被强者敲去的那笔钱，那将是难得的事情。在这种行政机构里，一切都迟早会变成金钱交易，人们在国王统治下所享受的和平比起空位时期的混乱来还要坏得多。

人们做了些什么事来防止这些弊病呢？人们曾经让王位固定地由某些家族来世袭，并且规定了继承的次序，来预防

国王去世时的所有纠纷。人们既然是用临朝当政的各种不便来替代选举的不便，所以就宁愿要表面的太平而不愿要贤明的行政；他们宁愿冒由婴儿、怪物或傻瓜来当首领的危险，也不愿意为了选择好国王而发生纠纷。他们没有考虑到，在冒着这种两者择一的危险的时候，他们几乎已经使所有机会都不利于自己了。小但尼斯的父亲谴责小但尼斯的一桩可耻行为时说：“我给你做过这种榜样吗？”儿子回答说：“啊，不过你的父亲可不是国王啊。”小但尼斯的话不无道理。

一个人上升到能号令别人的时候，一切都争着来剥夺他的理性和正义感。据称人们曾煞费苦心地要把统治的艺术教给年轻的君主们；但看起来这种教育没有使他们受益。人们最好还是先着手教给他们服从的艺术吧！历史上那些著名的最伟大的国王们所接受的教养，不是为了进行统治的。统治是这样一种科学：人们学得太多之后，掌握的就最少，只知服从不知号令的时候，就收获最多。“因为辨别好坏最有效的也是最简捷的方法，就是想一想自己愿意要什么，不愿意要什么，假如当国王的不是自己而是另一个人的话。”

这种缺乏连贯性的后果，是皇室政府的变化无常；皇室政府时而规定这种计划，时而规定那种计划，这要看作为统治者的君主或其统治的代理人的性格而定；因此不能长期有一个固定的目标。也不能有一贯的行动。这种变化多端会使得国家没完没了地动荡不定，从一种准则转到另一种准则，从一种政策转到另一种政策；在其它政府之下，由于君主永远是同一的，就不会发生这种变化。于是我们可以看出：如果说宫廷中有着更多阴谋诡计的，那末在元老院中就有更多